

# 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 实施细则

为了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产教融合培养模式，健全行业导师选聘制度，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根据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的遴选工作，应根据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本着“师德为先、育人为要、择优评选、按需聘任、宁缺毋滥”的原则，遴选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实践经验丰富、愿意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非高校系统的行（企）业专家。

第二条 学院遴选的行业导师人选，应与我院有合作基础，或者通过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学院行业导师遴选工作应充分发挥校内导师的作用，确保行业导师与校内导师能够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落实产教融合培养要求，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

（三）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应具有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或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影响力的专家；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在专业艺术机构（文艺院团、相关专业协会等）、设计或研究单位（院、所、公司等）、教育机构（各类学校等）中的业务骨干或相关管理者，主持过大型艺术表演、或设计项目，有丰富的舞台艺术、艺术创作、设计实践、艺术教育和文艺管理等经验。

（四）愿意为我院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热心在我院培养研究生，能够对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 第四条 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聘任程序

（一）符合行业导师任职资格的人员，由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推荐，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和《兰州大学艺术学院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合作协议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

（二）学院党委应全面了解受聘人在其工作单位及与我校合作过程中的思想政治表现，对拟聘人思想道德、政治素养和学术规范等方面进行考查，并给出详细审查意见。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受聘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审查，并给出审查意见。

（四）拟推荐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五）研究生院为审查通过的导师统一发文并颁发聘书。

（六）研究生院审查通过聘为校外导师后，由相关领域负责人推进专硕培养双导师制工作的管理、实施。

####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队伍是学院导师队伍的重

要组成部分。学院要加强队伍建设，宣传引导行业导师加强自律，按照以下行为规范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以身作则，共同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的声誉。

（三）正确履行指导职责。努力传授行业先进理论和技术，忠于职守，乐于奉献，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与实习实践活动。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无关的事务。担任教学工作的不得违反学校课堂教学纪律。

（四）遵守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严谨治学，以身作则，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和职业伦理、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构建和谐师生关系。严格要求自己，与校内导师共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在教学与实习实践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勇于担当，积极配合学校妥善处理。

(六) 坚持以身作则。言行雅正，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等。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行业导师根据人才培养需要，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推进学院与所在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推进定制化培养；

(二) 与校内导师合作开展实践类课程课堂教学活动，出版精品教材；

(三) 开展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

(四) 参与指导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选题和研究工作；

(五) 为研究生的职业发展提供指导和建议。

第七条 行业导师参加课堂教学活动，专业学位教指委应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评估审核，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授课。行业导师本人应遵守《兰州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管理办法》。

第八条 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应根据《艺术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深化与校内导师合作，加强沟通交流，共同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第九条 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学校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通过管理系统全面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配备情况和专业实践指导情况。学院应将已聘任导师的基本信息和考察记录等附件材料完整录入管理系统。

第十条 学院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考核，确保进入管理系统的导师充分发挥作用。学校对于行业导师的考核，采用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行业导师在聘期内，应至少承担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工作，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与课程教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

学校每年对管理系统中的行业导师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情况反馈给学院。聘期内未参与任何培养工作的行业导师，学校将予以解聘。

聘期考核主要学院组织，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实施细则》（艺院字〔202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艺术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兰州大学艺术学院

2021年11月25日

# 兰州大学

## 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审批表

拟聘任导师姓名：\_\_\_\_\_

所在学院：\_\_\_\_\_

受聘专业学位类别：\_\_\_\_\_

受聘专业学位领域：\_\_\_\_\_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由拟聘为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本人填写，一式1份，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在学院应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对受聘人进行审核。对于续聘者，应结合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
3. 兰州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实行聘期制，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三年，博士研究生行业导师聘期为四年。任期届满后，重新遴选或根据考核结果续聘。
4. 所在学院应加强对行业导师的管理和考核，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履职能力、工作精力投入和工作实绩等。
5. 行业导师的个人信息须完整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 历	研究生/本科	毕业时间与学校		年 月 XXXX	
学 位	博士/硕士/学士	所学专业			
所在单位					
职 称		职称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任职务		聘 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业务专长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业务工作情况及成果					



